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1669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0630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69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0630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5]16700号《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50630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50630审计报告》《20250630内控报告》《20250630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9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2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3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5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55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5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5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5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6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64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等资料、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906.59 万元、14,223.05 万元、22,193.76 万元及 24,209.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5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为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走访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

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查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和有关证券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223.05 万元、22,193.76 万元及 24,209.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35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光多宝、温州资智、阳升宝、新阳生、中信投资、国策绿色、恒泽启熙、龙湾金控的基本情况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光多宝

1. 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母亲调整持股方式以及个别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而依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光多宝的出资结构发生变

化。根据光多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多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光多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三道 939 号 1#车间 1 楼 112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27TWK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市宇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光多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多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温州宇阳	普通合伙人	0.3000	0.0200
2	高月巧	有限合伙人	595.5228	39.7016
3	沈慧	有限合伙人	380.8073	25.3872
4	彭健	有限合伙人	37.1287	2.4752
5	吴茂盛	有限合伙人	37.1287	2.4752
6	纪腾飞	有限合伙人	29.7030	1.9802
7	刘慧霞	有限合伙人	29.7030	1.9802
8	高顾道	有限合伙人	29.7030	1.9802
9	姚映辰	有限合伙人	29.7029	1.9802
10	温州麦阳	有限合伙人	24.8762	1.6586
11	JUSTIN NORMAN LEE CLAXTON	有限合伙人	22.2772	1.4851
12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2.2772	1.4851

13	尹聪	有限合伙人	18.5644	1.2376
14	贺一含	有限合伙人	17.0792	1.1386
15	张抒阳	有限合伙人	14.8515	0.9901
16	遇彬	有限合伙人	14.8515	0.9901
17	邓志江	有限合伙人	14.8515	0.9901
18	何薇	有限合伙人	14.8515	0.9901
19	谭琳燕	有限合伙人	14.8515	0.9901
20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4.8515	0.9901
21	李小愿	有限合伙人	11.1386	0.7426
22	陆卫	有限合伙人	11.1386	0.7426
23	陈维非	有限合伙人	11.1386	0.7426
24	张国菊	有限合伙人	11.1386	0.7426
25	李丹	有限合伙人	8.9109	0.5941
26	石伟	有限合伙人	7.4258	0.4951
27	刘莎	有限合伙人	7.4258	0.4951
28	袁印	有限合伙人	7.4257	0.4950
29	薛朵	有限合伙人	7.4257	0.4950
30	郑崇峰	有限合伙人	6.8317	0.4554
31	朱京成	有限合伙人	6.3154	0.4210
32	张红梅	有限合伙人	5.1980	0.3465
33	唐亭	有限合伙人	4.4554	0.2970
34	赵俊	有限合伙人	3.7129	0.2475
35	宋红卫	有限合伙人	3.7129	0.2475
36	孙鹏	有限合伙人	3.7129	0.2475
37	杜庆军	有限合伙人	3.7129	0.2475
38	PAUL LEIGHTON SUMMERS	有限合伙人	2.6733	0.1782
39	张弘杰	有限合伙人	2.2277	0.1486
40	白政治	有限合伙人	2.2277	0.1485
41	徐林刚	有限合伙人	2.2277	0.1485
42	郭德响	有限合伙人	2.2277	0.1485
43	华原霆	有限合伙人	1.4852	0.0990
44	李令飞	有限合伙人	1.4851	0.0990
45	周勇	有限合伙人	0.7426	0.0495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二）温州资智

1. 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个别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而依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温州资智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温州资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资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资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三道939号1楼106办公室（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7M9JD4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京成
认缴出资额	1,992.42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温州资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资智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京成	普通合伙人	163.4400	8.2036
2	温州金麦	有限合伙人	315.0000	15.8097
3	彭健	有限合伙人	281.8890	14.1480
4	陈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5.4205
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81.0000	4.0654
6	刘莎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85
7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85
8	石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85
9	杜庆军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85
10	张国菊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85
11	赵俊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85

12	陆卫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85
13	姚国飞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8068
14	陈华峰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8068
15	郭惠华	有限合伙人	32.4000	1.6262
16	王少成	有限合伙人	31.5000	1.5810
17	潘志坚	有限合伙人	31.5000	1.5810
18	徐艺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19	高顾道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0	李辉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1	欧阳宇翔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2	万腾飞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3	高超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4	王祥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5	陆彪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6	邱标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7	夏兵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551
28	郑佳星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29	姜朝阳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0	曾雪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1	黄朝晖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2	王媛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3	付玲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4	何俊峰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5	韩帅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6	王嘉希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1293
37	张红梅	有限合伙人	21.6000	1.0841
38	周莹	有限合伙人	13.5000	0.6776
39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12.6000	0.6324
40	缪为蔚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517
41	尚珊珊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517
42	徐华电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517
43	陈思文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517
44	茅慧亚	有限合伙人	4.5000	0.2259
合计			1,992.4290	100.00

（三）阳升宝

1. 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个别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而依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阳升宝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阳升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升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阳升宝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三道939号1楼107室（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7LYY64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京成
认缴出资额	194.0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阳升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升宝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京成	普通合伙人	5.0400	2.5978
2	邹朋朋	有限合伙人	13.5000	6.9573
3	徐远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382
4	蒲贵铃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382
5	敖林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382
6	黄慧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382
7	杨天杰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382
8	高顾道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382
9	黄达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0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1	刘瑜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2	施克助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3	王祥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4	粟应生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5	陈党强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6	刘焱华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7	李萍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19	陆超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0	聂自金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1	李庚瑛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2	詹文军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3	聂明明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4	王燕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5	何迪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6	盛梅芳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8	苏映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29	付煜欣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30	薛元元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31	李朝玲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32	陈俊杰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33	龚宁宁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34	李洋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35	吴妍慧	有限合伙人	4.5000	2.3191
合计			194.0400	100.0000

(四) 新阳生

1. 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个别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而依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新阳生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新阳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阳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新阳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三道 939 号 1 楼 105 室(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7KC1QCX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京成
认缴出资额	410.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新阳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阳生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京成	普通合伙人	10.4400	2.5465
2	周莹	有限合伙人	18.9000	4.6093
3	王冲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4	沈黎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5	刘红波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6	赵云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7	王盼盼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8	邓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9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10	朱伯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3898
11	彭家伟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2	周松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3	李勤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4	李慧敏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5	王立坚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6	周宇锋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7	朱钧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8	郭利兴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19	王巧玲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0	冯凯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1	张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2	魏钦桂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3	李倩雯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4	姬玉传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5	张旭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6	张建春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7	常娜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8	于丹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2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30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31	张莉	有限合伙人	9.0000	2.1949
32	徐家俊	有限合伙人	8.1000	1.9754
33	王亚坤	有限合伙人	6.3000	1.5364
34	符华锋	有限合伙人	5.4000	1.3169
35	张晨	有限合伙人	5.4000	1.3169
36	李颖杰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975
37	洪振桥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975
38	聂自金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975
39	诸琳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975
40	邵梦霞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975
合计			410.0400	100.0000

（五） 中信投资

1. 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中信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东情况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投资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00

（六）国策绿色

1. 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国策绿色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国策绿色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策绿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7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2U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30,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国策绿色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策绿色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769
2	海南华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0	13.8355
3	嘉兴盛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0000	12.6826
4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1.5296
5	嘉兴昀曜坤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1.5296
6	上海晶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7.6864
7	嘉兴星涌荣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7.6864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7.6864
9	嘉兴星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6118
10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6118
1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432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432
13	苏州壹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432
14	上海云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2.6902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3059
16	嘉兴云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5373
合计			130,100.0000	100.0000

（七）恒择启熙

1. 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恒择启熙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根据恒择启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恒择启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恒择启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2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CA48EG1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恒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2,79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2. 合伙人情况

根据恒择启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恒择启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浙江恒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0	0.1009
2	潘琛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36.0282
3	黄文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4.4113
4	谢谖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7645
5	袁湘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7645
6	高张引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3234
7	董邓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4587
8	叶伟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1705
9	林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823
10	陈德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823
11	林松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823
12	蔡文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823
13	徐子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823
14	浙江京鲸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823
15	饶林娟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5940
16	孙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3058
17	黄贯策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1.9023
18	王靖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411
19	周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411
合计			32,795.0000	100.0000

(八) 龙湾金控

1. 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龙湾金控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根据龙湾金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龙湾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龙湾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65 号 14-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AWGTXW
法定代表人	黄雅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东情况

根据龙湾金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龙湾金控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10,000.0000	10.0000
2	温州市龙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九) 其他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个别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而依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金麦、温州麦阳(均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麦阳

根据温州麦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更名为温州湾新区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麦阳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温州宇阳	普通合伙人	1.2623	5.0743
2	姬广政	有限合伙人	2.5990	10.4478
3	李春涛	有限合伙人	2.2277	8.9552
4	吴宏江	有限合伙人	2.2277	8.9552
5	黄伟琳	有限合伙人	2.2277	8.9552
6	李泽斌	有限合伙人	2.2277	8.9552
7	任蓝天	有限合伙人	2.2277	8.9552
8	朱润	有限合伙人	2.2277	8.9552
9	薛朵	有限合伙人	1.7822	7.1643
10	朱梦莹	有限合伙人	1.3366	5.3730
11	章文保	有限合伙人	1.0396	4.1791
12	周莹	有限合伙人	1.0396	4.1791
13	郑欣怡	有限合伙人	0.7426	2.9852
14	李杨	有限合伙人	0.7426	2.9852
15	产文海	有限合伙人	0.5941	2.3882
16	蔡建华	有限合伙人	0.3713	1.4926
合计			24.8761	100.0000

2. 温州金麦

根据温州金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金麦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红梅	普通合伙人	5.4000	1.7143
2	包有鹏	有限合伙人	27.0000	8.5714
3	钟弟	有限合伙人	27.0000	8.5714
4	胡秋仔	有限合伙人	27.0000	8.5714
5	朱京成	有限合伙人	22.5000	7.1431
6	蒋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7143
7	辛雪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7143
8	廖代琪	有限合伙人	14.4000	4.57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刘坤富	有限合伙人	14.4000	4.5714
10	曾思	有限合伙人	14.4000	4.5714
11	张良伟	有限合伙人	14.4000	4.5714
12	马昂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13	刘钊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14	耿浩然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15	夏智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16	孙涛涛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17	刘连博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18	王海峰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19	徐华电	有限合伙人	9.0000	2.8571
20	曹珈培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1	罗世港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2	杨雨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3	李梓祎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4	朱鹏程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5	马青林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6	朱露真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7	吴妍慧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28	周桂生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286
合计			315.0000	100.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509.61 万元、289,836.92 万元、337,984.09 万元及 223,254.4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6%、99.95%、99.65% 及 99.5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麦田，实际控制人为朱京成，高月巧为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暨一致行动人，光多宝、温州资智、新阳生、阳升宝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上述主体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永青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	项光达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光智能	控股子公司
2	光速能源	控股子公司
3	智慧光伏	控股子公司
4	麦田电力	控股子公司
5	敬善贸易	控股子公司
6	晴竺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7	麦田荷兰	控股子公司
8	麦田英国	控股子公司

9	斯普林能源	控股子公司
10	麦田澳洲	控股子公司
11	麦田德国	控股子公司
12	麦田韩国	控股子公司
13	麦田意大利	控股子公司
14	麦田美国	控股子公司
15	麦田波兰	控股子公司
16	麦田法国	控股子公司
17	麦田阿联酋	控股子公司
18	天津朝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宇阳	朱京成实际控制，其母亲高月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温州麦阳	朱京成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开泰针织厂	朱京成母亲高月巧控制的企业
4	江苏向天	朱京成母亲高月巧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朱京成、沈慧、高顾道、杜庆军、姜森；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唐建荣、王玉德、谢文颖；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朱京成，财务负责人杜庆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一含，副总经理李小愿、彭健；发行人无监事。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朱京成担任江苏麦田董事长，高月巧担任江苏麦田董事、总经理，沈慧担任江苏麦田董事，高顾道担任江苏麦田监事。此外，江苏麦田的现任董事、监事及管理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项光达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项光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青科技	项光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² 由于项光达控制主体较多，项光达关联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选取标准为：项光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项光达通过直接持股进而实现控制的主体、通过永青科技直接持股进而实现控制的主体以及其他项光达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麦田能源存在交易的主体。

3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兰钧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浙江博扬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青山特钢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青山贸易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光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10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1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2	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3	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4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5	瑞洲能源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6	瑞汇能源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7	安徽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8	芜湖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19	福安兰博镍铁材料有限公司 ³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20	新越发展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永青科技之子公司
21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瑞浦兰钧之子公司
22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瑞浦兰钧之子公司
23	REPT Battero Energy Germany GmbH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瑞浦兰钧之子公司
24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瑞浦兰钧之子公司
25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28	浙江青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29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艾清文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光达控制的企业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³ 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lue Mountain Energy Ltd	发行人员工控制企业
2	BLUE ALLEN Ltd	发行人员工控制企业
3	温州时代上品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苏遥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晓东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胡宾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沈在斌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张红梅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	苏遥娟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6	张平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市胜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京成控制、高月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1 月注销）
2	淮安区淮城镇嘉轩针织品经营部	朱京成配偶杜絮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2025 年 3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2	-	-
REPT Battero Energy Germany GmbH	销售商品	7,797.15	1,601.57	-	-
瑞浦兰钧	销售商品	-	8.70	6.37	2.65
	技术服务	-	268.19	-	-
永青科技	销售商品	-	33.56	-	-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4	1.13	-	-
	水电费	-	-	-	0.23
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56	-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4.97	-	-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6	-	-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瑞浦兰钧	购买原材料	6,885.13	20,184.52	9,035.22	47,172.91
	检测及认证服务		-	1.00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54.61	2,731.63	11,257.14	18,343.57
	检测及认证服务		-	-	47.36
广东瑞浦兰钧	购买原材料	6,965.23	5,335.93	681.68	-

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等	33.23	69.11	62.47	18.91
浙江青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	1.63	0.36
	咨询服务	16.70	11.15	8.68	-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84.72	-	-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	-	-	0.13
上海青山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0.90
上海艾清文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餐费	-	0.53	-	-
温州时代上品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	22.30	-	-	-
BLUEMOUNT AINENERGY LIMITED	服务费	-	-	-	18.93
BLUEALLEN LTD	服务费	28.29	68.48	-	40.14
	咨询费	-	-	35.28	-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	-	-	5.81
瑞浦兰钧	房屋建筑	-	-	-	1.51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54.90	112.30	104.20	101.74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主债权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2-2024/1/2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江苏麦田	麦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3-2026/1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永青科技	麦田能源		16,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2-2026/11/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江苏麦田	麦田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9,26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23-2023/11/2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永青科技	麦田能源		20,73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江苏麦田	麦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135.0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2/3-2024/2/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永青科技	麦田能源		7,464.9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江苏麦田	麦田能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54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2/3-2024/1/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永青科技	麦田能源		3,45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2/10-2024/1/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江苏麦田	麦田能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13,08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3/2-2024/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主债权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分行				年	
永青科技	麦田能源		6,9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江苏麦田	麦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1,595.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13-2025/10/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永青科技	麦田能源		11,404.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4-2025/10/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江苏麦田	麦田能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8/10-2028/8/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永青科技	麦田能源		4,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8/4-2028/8/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2023 年度					
永青科技	1,835.77	-	-	1,835.77	-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920.83	-	505.71	55,426.54	-
2022 年度					
永青科技	55,675.77	-	-	53,840.00	1,835.77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00	4,347.33	40,866.50	54,920.8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501.67	-
永青科技	采购固定资产	-	-	208.20	334.6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83	699.41	746.71	609.13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2021 年度，永青科技为公司代垫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和保证金电汇款汇出日与收回日之间的天数计算保证金利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支付了 2020-2021 年的利息费用共计 286.42 万元。上述代垫保证金事项于报告期前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项。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2021 年度，公司曾以银行电汇购买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背书票据，用于对外支付供应商货款，并参照同期银行平均贴现利率向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收取费用。虽然票据交易发生于报告期前，但是部分票据到期日在 2022 年度，因此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前期票据交易的费用进行结算，当年共计收取票据费用 95.5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相关款项均已全部结算，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类似票据交易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	-	-	7.56	0.76	7.89	0.39	-	-
REPT Battero Energy Germany GmbH	7,453.85	372.69	1,527.07	76.35	-	-	-	-
永青科技	-	-	18.36	0.92	-	-	-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5	0.15	1.55	0.08	-	-	-	-
小计	7,455.39	372.85	1,554.54	78.10	7.89	0.39	-	-
预付账款								
瑞浦兰钧	-	-	-	-	-	-	16.34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	-	-	-	-
小计	-	-	0.06	-	-	-	16.3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	2.70	2.16	2.70	1.35	2.70	0.81	2.70	0.27
瑞浦兰钧	-	-	-	-	-	-	2,000.00	100.00
小计	2.70	2.16	2.70	1.35	2.70	0.81	2,002.70	100.2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240.69	-
瑞浦兰钧	1,879.43	215.53	152.90	12,362.3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18	15,252.17
永青科技	-	-	-	560.46
浙江青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6	0.66	5.22	1.64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651.06	662.27	681.68	-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	3.58	-	-

Blue Allen LTD	-	-	36.16	-
小计	2,535.75	882.04	1,119.82	28,176.63
应付票据				
瑞浦兰钧	5,909.46	10,939.93	1,664.95	27,282.3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64	2,577.01	783.16	4,455.60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7,857.17	2,617.40	-	-
公司 ⁴	-	-	-	-
小计	13,941.27	18,134.33	2,448.12	31,737.97
合同负债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	1.11	-	-
小计	-	1.11	-	-
其他应付款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54,920.83
永青科技	-	-	-	2,122.20
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	7.50	7.56	8.06	-
小计	7.50	7.56	8.06	57,043.03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合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⁴ 发行人子公司敬善贸易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发行人的票据，由于发行人已将票据贴现，故无法抵销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中国境内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拥有 3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麦田能源	浙(2025)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975号	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三道939号等	51,149.25	111,267.59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69年12月9日	已抵押 ⁵
2	麦田能源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30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D-02区块	85,841.0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年10月17日至2073年10月16日	已抵押 ⁶
3	麦田能源	浙(2024)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	45,382.00	-	出让	工业用	2023年11月15日至2073年11	已抵押 ⁷

⁵ 2022年11月1日，麦田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信银温最抵字第81108842278201号）。

⁶ 2025年1月15日，麦田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公抵字DB2500000000777号）。

⁷ 2024年9月2日，麦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40085850）。

		0207299号	城核心区北单元E-02区块				地	月14日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文件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境外自有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不动产。

2. 租赁物业

(1) 中国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经营的房产共计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光速能源	施朗德(无锡)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5117号	2023.5.8-2025.8.7	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8号厂房二楼车间(部分)	500	办公、实验
2	发行人			2022.2.8-2025.8.7	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8号厂房一楼车间(部分)、一楼办公大厅、二楼(部分)、四楼	6,850	办公、实验、食堂
3	发行人			2023.10.8-2025.8.7	无锡市新吴区锡勤路8号厂房二楼(剩余全部)	4,300	实验
4	发	浙江	浙(2021)	2025.3.23-2026.3.22	浙江省温州市	2,753.3	仓储

	行人	瓯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5081号 ⁸		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838 号、滨海十一路 1345 号 2 号库二层 F-1 单元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瑞特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第 2015 第 035588 号	2023.1.1-2025.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255 号 4 幢 4 楼 B415、B416、B418、B419、地下一层部分区域	604	办公、实验
6				2023.3.1-2025.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255 号 4 幢 4 楼 B417、B420、B421、地下一层部分区域	368	办公、实验
7				2023.7.1-2025.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255 号 4 幢 4 楼 B407	78	办公
8	上海分公司	上海狮置业有限公司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1370 号	2024.12.16-2027.12.15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T6 栋 803B、805 单元	982.52	办公、实验
9	武汉分公司	武汉青藤科技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9679 号 ⁹	2024.1.15-2026.1.14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栋 2 层 206-207、213 室	694	办公、实验

⁸ 该物业产权权属人为丰帆实业（温州）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 日，丰帆实业（温州）有限公司、温州青工管件有限公司、浙江瓯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同意浙江瓯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838 号、滨海十一路 1345 号 2 号库二层 F-1 单元的房屋转租予发行人。

⁹ 该产权权属人为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2 日，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将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栋 2 层（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9679 号）房产出租给武汉青藤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并授权武汉青藤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房屋进行经营管理。

10	杭州分公司	杭州崇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73552号 ¹⁰	2023.9.1-2025.9.15	杭州市拱墅区萍水街303号401、402、403、404室	618.6	办公
11	发行人	深圳宝安华实业有限公司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951号	2023.2.15-2026.2.1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九楼908、909、910、911号	784	办公、实验
12	发行人	东莞沛子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78774号	2022.8.1-2025.7.3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5号1栋1801、1802、1803、1804、1805、1806室	989.45	办公、实验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¹⁰ 该产权权属人为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2023年8月31日，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杭州崇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拱墅区萍水街303号地一层至九层的房屋代为分割转租。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经营的房产共计 1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用途
1	麦田英国	Loades Limited	2023.5.22-2029.5.21	Unit C1, Loades Ecoparc, Blackhorse Road, Coventry, CV7 9FW	办公、维修仓
2	麦田美国	Regus	2022.11.16-2023.5.31 并按月续租	145 S. Fairfax Avenue, Suites 200 & 300, Los Angeles, CA 90036	办公
3	麦田意大利	Monviso S.r.l.	2022.11.15-2028.11.14	del magazzino al piano Terra in via Fermi 14, Settimo Milanese	办公、仓库
4	麦田荷兰	Mrs.A.M.Janssen-werts	2023.8.1-2026.7.31	De Sondert 24 in (5928 RV) Venlo, the Netherlands.	办公、维修仓
5		Dulip Aoc B.V.	2024.8.1-2029.7.31	Groot Egtenrayseweg 60 and Kelvinweg 1-5 in (5928 PA) Venlo, the Netherlands.	办公、仓库、展厅
6	麦田波兰	Grupa Weglostal sp. Z o.o.	无固定期限	44C Chorzowska Street, Gliwice, Poland	仓库
7		Park Naukowo-technologiczny “TECHNOPARKGLIWICE” sp. Z o.o.	2024.11.1-2025.6.30	27 Wincentego Pola Street, Gliwice, Poland	办公
8		Park Naukowo-technologiczny “TECHNOPARKGLIWICE” sp. Z o.o.	2024.11.1-2027.4.30	Konarskiego 18C Street, Gliwice, Poland	维修仓
9		BMB Boduch sp.j.	2025.5.26-2026.12.31	16L Portowa Street, 44-100 Gliwice, Poland	办公
10	麦田澳洲	Starmotion Furniture Pty Ltd ATF JR Family Trust	2024.9.23-2026.9.22	53 Willow Avenue Springvale VIC 3171	办公、仓库

11	麦田法国	DIRECTOIRE BUSINESS SOFIA ANTIPOLIS	2024.10.1 起 一年, 除非提 前通知, 否则 自动续期	2405, route des Dolines B âtiment Drakkar, 06560 VALBONNE SOPHIA-ANTIPOLIS	办公
12		GS LY30 GmbH	2023.1.4-无固 定期限	Lyoner Stra ße 30, 60528 Frankfurt	办公
13	麦田德国	SiWa Immobilien GmbH	2023.9.15-202 8.12.31	Peter-Sander-Stra ße 13,55252 Mainz-Kastel	办公、 仓库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产100万台套智慧储能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13,456.8568
2	在安装设备	1,302.1003
合计		14,758.9571

(三)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其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新增 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FoxSwitch	76858815	42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35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SunIocc	72417440	9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 035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FoxSwitch	76333326	42	2025年2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FoxSwitch	76322259	37	2025年2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FoxSwitch	76339785	9	2025年2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成都宗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的《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自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2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家/地区	国际分类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Foress	7639705	美国	09	2030年8月20日	无
2	发行人	SUNLOCC	2023/18724	南非	09	2033年7月10日	无

2. 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自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2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420306704.0	实用新型	逆变器	2024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420748339.9	实用新型	储能柜泄爆装置及储能柜	2024年4月11日	2025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海佰特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情况检索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中国境外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说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麦田能源	maitian-yun.com	浙 ICP 备 2023003183 号-2	2025-04-29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光伏电站资产及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抵押用于银行融资。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设立了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暂无实际业务经营，该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麦田能源太阳能系统迪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FOXESS ENERGY SOLAR SYSTEMS TRADING DWC-LLC
地址	A1 Tower, 14th Floor, Dubai South Free Zone, Dubai, UAE
注册资本	300,000 迪拉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 FOXESS ENERGY SOLAR SYSTEMS TRADING DWC-LLC 的设立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500863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5]386 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及《202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一）/1.自有物业”所述自有物业已被抵押及“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述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被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协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前述受限货币资金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销售事宜，后续通过订单方式确定销售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

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¹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FREEDOM WON (PTY) LTD.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池模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2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池模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3		敬善贸易	框架协议	电池模组、逆变器及配件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中国法
4	Keno sp. z o.o.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5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及配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6		麦田荷兰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热泵及配件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瑞士法
7	Edmundson Electrical Ltd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8		麦田英国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9		麦田英国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热泵及配件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中国法
1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销售合同	电池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4,962.69 万元	履行完毕	中国法
11		麦田能源	销售合同	电池及配件、逆变器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20,855.04 万元	履行完毕	中国法

¹¹ 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同时存在数个主体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交易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最大的交易主体间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2		麦田能源	销售合同	逆变器、充电桩	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2,726.42 万元	履行完毕	中国法
13	GENERTEC ITALIA SRL	麦田意大利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14		麦田荷兰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热泵及配件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中国法
15	SEGEN LIMITED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16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17		麦田英国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热泵及配件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中国法
18	GC-Großhandels Contor GmbH	麦田荷兰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起 1 年,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德国法
19	WEG EQUIPAMENTOS ELÉTRICOS S.A.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20	WEG Turbinas e Solar Ltda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及配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国法
21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热泵及配件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中国法
22	Enpal B.V.	麦田荷兰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1 年,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荷兰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23		麦田荷兰、麦田意大利	框架协议	热泵及配件	2025年3月14日起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荷兰法
24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充电桩、热泵及配件	自2024年1月1日起3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中国法
25	1KOMMA5° Technology GmbH	麦田荷兰	框架协议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自2024年7月26日起2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德国法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采购事宜，后续通过订单方式确定采购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¹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瑞浦兰钧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1年11月1日起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12月	以具体订单为	履行完毕

¹² 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同时存在数个主体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交易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最大的交易主体间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准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嘉兴诸利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机构件	2021年11月1日起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机构件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机构件	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苏州万旭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线束与连接器	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9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线束与连接器	2023年9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磁性元件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	以具体订单为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31日,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准	
14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磁性元件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到期后经双方确认后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到期后经双方确认后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麦田能源	采购订单	芯片	自2021年7月25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501.56万美元	履行完毕
21		麦田能源	采购订单	芯片	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777.5万美元	履行完毕
22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半导体、芯片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其后亦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3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机构件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5	浙江万亨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机构件	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7	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框架协议	电芯	2025年8月7日至2028年1月1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书面确认后可自动延长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及非授信项下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授信主体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麦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22信银温固贷字第811088422782号、2023信银温补字第81108842278201号)	15,000.00	2022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6日	1、《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22信银温最抵字第81108842278201号、2022信银温最抵补字第81108842278201号) 2、《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信银温最抵字第81108842278202号) 3、《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授信主体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023 信银温最抵字第 81108842278203 号)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 信银温最抵字第 81108842278204 号)	
2	麦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301042024001699)	3,024.00	首笔借款 发放日起 8 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40085850)	正在履行
3	麦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3010420250001579)	2,157.00	首笔借款 发放日起 8 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40085850)	正在履行
4	麦田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公固贷第 ZH2500000002912 号)	61,450.00	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	《抵押合同》(公抵字第 DB2500000000777 号)	正在履行
5	麦田能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07600JC24CB95L)	无固定金额	2024.3.22 签订, 未明确有效期	无	正在履行
6	麦田能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函(非承诺性)》 (FOXESS-10945386)	美元 1500.00 或等值人民币或欧元或其他可兑换货币	无固定期限	无	正在履行

4. 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单位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瑞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麦田能源	工程建设	15,000.00	2024.07.15	正在履行

5. 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坐落	面积(m ²)	价款(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田能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 D-02 区块	85,841	8,215.00	2023.10.17	履行完毕
2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麦田能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 E-02 区块	45,382	4,320.00	2023.11.15	履行完毕

6. 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2023 年 3 月，麦田能源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麦田光伏逆变器及储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浙江省温州湾新区建设光伏逆变器及储能系统系列产品产研基地，为支持麦田能源生产基地建设，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给予麦田能源相关扶持政策。

2024 年 7 月，光速能源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光储逆变器及新能源充电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光速能源拟在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光储逆变器及新能源充电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为支持光速能源生产基地建设，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光速能源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境外法律意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销售人员面谈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

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证明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¹³，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¹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将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选举的董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及 3 次股东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无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朱京成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麦田	董事长
			温州宇阳	监事
2	沈慧	董事	江苏麦田	董事
3	高顾道	董事	江苏麦田	监事
4	杜庆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姜森	董事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永青科技	总裁、董事
			上海青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兰钧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瑞浦青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青山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瑞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瑞汇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兰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温州博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浙江青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浙江瑞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福安兰博镍铁材料有限公司 ¹⁴	董事长、经理
			新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永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永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6	唐建荣	独立董事	无锡太湖学院	会计学院院长
			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01685.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883.SZ)	独立董事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3090.SH)	独立董事
7	王玉德	独立董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
			宁波均宸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¹⁴ 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均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均胜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8	谢文颖	独立董事	广州小马慧行科技有限公司 (Pony.AI Inc)	内审总监
9	贺一含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10	李小愿	副总经理	/	/
11	彭健	副总经理	/	/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张红梅、苏遥娟、张平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不再担任监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纳税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

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23%、22%、21%、20%、19%、10%、7.25%-10.75%、5%、3%； 出口退税率：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9.84%、27%、25.8%、25%、24%、20%、19%、15.825%、15%、10%、9%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纳税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22年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202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2025年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故2025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算或预缴企业所得税。

2022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智慧光伏和吉光智能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2024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晴竺新能源、光速能源、智慧光伏、吉光智能、敬善贸易和麦田电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年1-6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晴竺新能源、光速能源、智慧光伏、吉光智能和麦田电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公司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外），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无需分年度计提折旧。2022-2025年6月期间，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

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税收优惠

(1) 2022年度,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公司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5.99万元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第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12号),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1-6月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00.24万元。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所持有的排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未新增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中国境

内下属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459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为 2,21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168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或在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转出手续，导致当月无法缴纳；（2）部分员工进入离职程序，已停止缴纳；（3）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退休返聘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4）部分员工为境外户籍员工或根据个人意愿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202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企业/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三）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保洁、保安等劳务活动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从事上述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02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7.59%。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企业/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走访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境外法律意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及实际控制人朱京成签署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及实际控制人朱京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京成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

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京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朱京成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麦田、实际控制人朱京成及一致行动人高月巧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等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盐城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黄海朝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朝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17.473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2.27%）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此外，异议股东未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承诺函，且未配合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股东核查有关调查表等文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事宜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的方式对该等异议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披露。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虽然异议股东未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仍需按照《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一年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异议股东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陆顺祥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